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江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现将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内江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5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9月内江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我行发生一笔流动资金贷款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金额5000万元。

二、内江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内江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鹏建设”）成立于2022年1月28日，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兴盛路东段564号，法定代表人刘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4MA7FEK6L4W，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



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系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占股比例为 93.76%，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0.00%，实际控制人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借款人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8500	
小计			850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江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 100%，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系我行持股占比大于 5%的主要法人股东，按照《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内江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内江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此笔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办理成功后，在我行贷款余额将为5000万元，占我行2026年6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000/645366.9=0.77\%$ ；其关联方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行贷款余额53890万元，占我行2026年6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53890/645366.9=8.35\%$ ，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五、定价政策

本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此笔交易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